

财 务 审 计 报 告
北京万方汇慈善基金会
2025 年度

目 录

- 一、 审计报告
- 二、 审计报告附送
- 1、 资产负债表
- 2、 业务活动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财务报表附注
- 三、 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万方汇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京木锦佳审字[2026]第 Y0317010 号

北京万方汇慈善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万方汇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保留意见。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北京万方汇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2）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3）负责监督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五、基本情况

北京万方汇慈善基金会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登记证书有效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8 日。开办资金 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MJ0177550W，法定代表人鲁靖，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大街综合楼二层 202-5 号。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老人和儿童, 资助贫困家庭, 资助灾害救助

六、财务状况

1、北京万方汇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10,036.59 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36.59 元，短期投资为 0.00 元，应收款项为 10,000.00 元，预付款项为 1,000,000.00 元，存货为 0.00 元，待摊费用为 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为 0.00 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0.00 元，长期债权投资为 0.00 元，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累计折旧为 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0.00 元，在建工程为 0.00 元，文物文化资产为 0.00 元，固定资产清理为 0.00 元，长期待摊费用为 0.00 元，无形资产为 0.00 元，受托代理资产为 0.00 元。

2、北京万方汇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000,000.00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000,000.00 元，长期负债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为 0.00 元。

3、北京万方汇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10,036.59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为 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为 10,036.59 元。

七、收支情况

1、北京万方汇慈善基金会，2025 年度收入合计为 0.00 元。其中：捐赠收入为 0.00 元，会费收入为 0.00 元，提供服务收入为 0.00 元，商品销售收入为 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为 0.00 元，投资收益为 0.00 元，其他收入为 0.00 元。

2、北京万方汇慈善基金会，2025 年度费用合计为 300.73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为 0.00 元，管理费用为 0.00 元，筹资费用为 0.00 元，其他费用为 300.73 元。

八、审计发现的问题

经审计，我们发现北京万方汇慈善基金会不存在以下问题：

财务收支未全部纳入单位法定账户；

侵占、私分、挪用单位资产或所接受捐赠的；

将自身经费收支与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经费收支混管；

将收入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发放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补贴；

将收入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事业之外的其他支出；

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转包或委托与社会组织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实施；

将依法所得投入关联组织或企业进行营利；

违规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并收费；

违规收费；

违反规定使用票据；

投资失误；

长期应收账款；

其他违反《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单位管理规定的行为。



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01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方汇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37.32	36.59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5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款项	3	10,000.00	10,000.00	应付工资	26		
预付账款	4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交税金	27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8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30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1		
流动资产合计	9	1,010,337.32	1,010,036.59	其他流动负债	32		
				流动负债合计	33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4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5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7	-	-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8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9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0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10,337.32	10,036.59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1		
无形资产	21	-	-	净资产合计	42	10,337.32	10,036.5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	1,010,337.32	1,010,036.59
资产总计	23	1,010,337.32	1,010,036.59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万方汇慈善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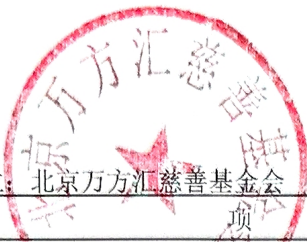
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累 计 数			审 定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	-	-
会费收入	2			-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投资收益	6			-	-	-	-
其他收入	7			-	-	-	-
收入合计	8	-	-	-	-	-	-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	-	-	-
（二）管理费用	11			-	-	-	-
（三）筹资费用	12			-	-	-	-
（四）其他费用	13	300.73		300.73	300.73	-	300.73
费用合计	14	300.73	-	300.73	300.73	-	300.7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6	-300.73	-	-300.73	-300.73	-	-300.73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03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方汇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
现金流入小计	8	-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300.73
现金流出小计	13	300.7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30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00.73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万方汇慈善基金会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 登记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8 日。开办资金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MJ0177550W, 法定代表人鲁靖, 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大街综合楼二层 202-5 号。

业务范围: 资助贫困老人和儿童, 资助贫困家庭, 资助灾害救助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1)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

(2)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10%
3 年以上	20%

(3)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5
机器设备	3-10年	31.67-9.50	5
运输设备	5-10年	19.00-9.50	5
电子设备	3-10年	31.67-9.50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10年	31.67-9.50	5
其他设备	3-10年	31.67-9.50	5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办法：

本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商标权按 10 年摊销

专利权按 8/10 年摊销

(注：如果计提了减值准备，应说明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	--------	--------

货币资金	337.32	36.59
合 计	337.32	36.59

2. 应收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3.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4. 应付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款项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5. 净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资产	10,337.32	-	300.73	10,036.59
限定性资产	-	-	-	-
净资产	10,337.32	-	300.73	10,036.59

6.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其他费用	300.73	-	300.73
合 计	300.73	-	300.73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本单位无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六、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无。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北京万方汇慈善基金会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YG0BU4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
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北里141号楼5层2506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北里141号楼5层25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3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5]00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7月1日

证书序号：00227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李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3-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20225197803190475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刚

会员编号 110004360022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暂无年检记录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刚 110004360022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436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